**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

**（电子招投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80378**

|  |  |
| --- | --- |
| **招 标 人：** |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浙江省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竞争。

**一、项目编号：CTZB-2025080378**

**二、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简要项目内容要求** | **备注** |
| **1** | **浙江省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 | **项** | **110万元** |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的集约、高效、安全管理，促进业财深度融合，根据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对标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要求，建设集团司库管理体系，建设覆盖融资全场景应用的“智能友好、穿透可视、功能强大、安全可靠”的司库管理系统，实现集团从资金集中到金融资源“看得清、管得住、调得动、用得好”的转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投标人被责令停业停产或破产状态的；

3.3.2投标人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3.3.3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将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发送至lvd@zjsct.cn，原件邮寄，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

售价（元）：500元（公对公打款，售后不退）；

支付账号：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注：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审核。**

购买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具电子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六、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https://www.lecaiyun.com/）。**

**七、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https://www.lecaiyun.com/）。**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其他事项：**

10.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十一、联系方式

11.1招标人：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398号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电话：0571-56773313

11.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联系人：吕丹、丁晓俊

联系电话：0571-85830236，13666624916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11.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98-408号浙江二轻大厦A座10层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571-870353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允许 |
| 2.4 | 询疑截止时间及澄清形式 | 2025年8月31日17时30分前以书面形式传真（4008-266-163转07285）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dingxj@zjsct.cn。并在（https://zfcg.czt.zj.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启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https://zfcg.czt.zj.gov.cn/）、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发布的补充公告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3.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
| 3.3.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6.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5.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8折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
| 6 | 其他 | 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投标人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1.1.1本次招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组织和实施。

1.2 招标方式

1.2.1公开招标。

1.3 定义

1.3.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本项目招标的企事业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1.3.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3.5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1.3.6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1.3.7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1.3.8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4 联合体投标

1.4.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1.5.1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招标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1.12.1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招标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1.13.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招标人积极配合。

1.13.7项目资金已落实。

1.13.8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1.13.9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招标文件目录里明确的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4.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请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3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4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5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8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格式和内容要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3.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3.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及2027年12月31日前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集团公司及国瑞科技二级部署的产品费、实施费、开发费以及上线后年费、服务费等），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投标人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3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5.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5.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4 备选投标方案

4.4.1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电子招投标开标、评审程序及合同签订

5.1 电子招投标开标

5.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5.2.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5.2.2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2.3未在乐采云平台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5.3.5.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3.5.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6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5.5.1乐采云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5.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5.6.1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30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无效标

5.7.1无效标情形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5.8 评标

5.8.1 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8.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

5.8.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

5.9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5.9.1因本项目实施时间紧张，如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若方案具有竞争性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继续进行评审。

5.10 废标

5.10.1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招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11 确定招标结果

5.11.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12 结果公告

5.12.1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将中标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3 招标过程、招标结果异议

5.13.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14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5.14.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 签订合同

5.15.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15.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5.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16 履约保证金

5.16.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6.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6.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退还。

5.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依据《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遵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总体架构和标准规范基础；根据集团公司《对标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要求，建设覆盖融资全场景应用的“智能友好、穿透可视、功能强大、安全可靠”的司库管理系统，实现二轻集团以及下属国瑞科技从资金集中到金融资源“看得清、管得住、调得动、用得好”的转变。

1.1 通过搭建统一、强大的司库管理平台，覆盖二轻集团以及下属国瑞科技融资全场景应用，照顾未来深化扩展到大数据分析预警等其他领域，通过沉淀大量的经营管理数据及分析预警模型进行决策分析指导及企业战略管理及运营。

1.2 横向打通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实现业财融合，加强二轻集团以及下属国瑞科技本级与下属单位管控，实现战略协同。

**二、司库管理系统建设内容**

2.1 建立业财一体化管理机制

通过司库管理系统与OA系统、财务核算系统、财务报表系统、银企直联等的深度集成，建立跨部门、跨岗位的高效协同机制，形成资金管理合力，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和效果。

2.2建立资金预算计划管理平台

建立资金预算计划管理平台，搭建资金预算、计划、审批、执行、分析等全流程的资金预算计划管理体系，完善资金管理相关流程，实现资金筹集、使用、监督管理一体化，结合经营、投资、债务偿还等业务活动，测算未来资金盈缺，主动安排和规划未来资金存放和筹资，支持移动端审批。

2.3建立资金全面集中管控体系

通过统一管控银行账户、银行账户银企直联逐步全覆盖、全集团资金归集管理，建立资金全面集中管控体系，实现全集团金融资源的实时监控、集中管理和统筹调度。

2.4 建立多维度资金台账和数据模型

一是建立单位维度、板块维度、时间维度、地区维度、产品维度、成本维度等多维度台账，全面深入分析资金结构；二是建立资金数据分类模型，基本实现系统自主识别和认领资金流水、匹配业务数据、生成现金流量表。

2.5 建立债务融资管理平台

根据融资预算和资金计划，对融资总额和银行授信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实时跟踪债务规模、品种、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等信息，全面掌握债务动态，防范债务风险。统筹管理债务融资品种和期限结构，强化资金余缺管理，控制带息负债规模，防止存贷双高。

2.6 建立资金可视化报表和智能分析平台

建立独立的数据仓库、自动化运算数据子系统，输出可视化资金报表；整合内外部数据源，建立数据挖掘模型及流程，对资金数据分析应用场景建模，搭建资金智能分析平台，并通过AI自主学习不断优化，为决策提供支持。

2.7 建立国资监管数据自动报送系统

通过司库信息报送模块的搭建，建立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数据报送系统，提升报送效率和质量。

2.8 独立部署国瑞科技司库管理系统

根据保密及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独立部署国瑞科技司库管理系统并对接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实现数据自动汇总至集团，并按国资委监管要求自动报送相关数据。

2.9 项目建设范围、模块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覆盖二轻集团本部+国瑞科技及下属成员单位，具体业务范围及建设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业务范围 | 模块 | 实施组织 |
| 技术平台 | 基础服务平台 | **二轻集团本部+国瑞科技及下属单位****合计60个许可（二轻集团50个许可，国瑞科技10个许可）** |
| 工作流平台 |
| 报表平台 |
| 系统集成平台 |
| 司库管理 | 账户管理 |
| 资金计划 |
| 资金结算 |
| 票据（银行承兑）管理 |
| 资金池管理 |
| 融资管理 |
| 资金分析 |
| 系统集成 | OA系统 |
| 宁波银行财资系统 |
| NC系统 |
| 国资监管信用报送 |

**三、项目建设需求**

3.1 基础平台

3.1.1基础服务平台

支持二轻集团以及国瑞科技多组织架构，满足二轻集团以及国瑞科技架构下司库管理系统的复杂功能需求；

定义主数据、公共数据的管理规则，对角色、用户的权限配置，以及提供相关系统运行基础配置的能力。

3.1.2工作流平台

3.1.2.1 提供灵活的工作流自定义的配置平台，实现业务审批流程的灵活设置。

3.1.2.2 标准产品中须至少包含可配置权限管理服务组件、可配置工作流引擎服务组件及移动应用服务组件，并且上述服务组件在投标日前已在标准产品中达到可使用状态。

3.1.2.3 可配置工作流引擎服务组件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配置进行工作流的流程管理；可视化设计、实现、流程跟踪监控。

3.1.3 报表平台

报表平台是为满足各类用户在报表分析方面的综合要求，提供的一个分析型报表的解决方案。其核心是基于语义模型定义自由报表，其格式设计中可进行各类分析设置；设计好的自由报表可发布为节点，供用户进行实时查询分析和定时订阅发布等各种方式的使用。

3.1.4 集成平台

集成平台用于外部系统和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以及国瑞科技司库管理系统进行集成。

3.1.4.1 要求集成接口在数据格式、集成频率、传输协议及接口开发方面遵循规范化和标准化原则，遵循通用技术接口开发标准和规范。

3.1.4.2 系统提供开放的、标准的应用编程接口，不绑定具体技术，基于接口与其他软硬件产品进行互连和数据交换。对操作系统、硬件、软件无绑定，具有可移植性和高兼容性，具备集群能力。

3.1.4.2 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部署支持招标人当前业务需求及今后的业务发展，系统具有可扩展性。

3.2 司库管理

3.2.1账户管理

3.2.1.1能够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销户线上管理。支持银行账户开、变、销的线上审批，包括直连银行和非直连银行，银行账户完成开变销后，申请单位主动在系统中维护银行账户数据，包括：户名、银行名称、账号、地址、业务关系类型。

3.2.1.2 自动获取、手工填报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和收支明细，提供集团内所有账户的统一查询统计，为实现资金归集、账户可视化、支付结算、数据分析奠定基础。

3.2.1.3 需支持银行账户内部检查，通过系统进行检查和清理，对不符合二轻集团以及国瑞科技要求的低效、无效等账户进行提醒和预警。

3.2.1.4 深化银企直联管理，通过司库平台对所有账户信息进行全面掌握，对资金进行动态监控，支持二轻集团以及国瑞科技灵活配置资金监控规则，满足余额预警、大额支付预警、银企直连通道预警、U盾到期预警等管理诉求，异常信息及时提醒到信息接收方。

3.2.2资金计划

3.2.2.1 二轻集团以及国瑞科技可依据企业预算管理颗粒度自主设置预算管理单位，支持多种预算周期管理，可自定义预算周期从年度、月、周等多个维度进行管控。

3.2.2.2 系统能够自动获取和整合来自二轻集团以及下属国瑞科技子公司滚动的资金计划信息，提供对不同资金计划的支持，如：日计划、周计划、月计划、年计划等。

3.2.2.3 系统需要能够提供资金计划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分析，自动出具资金执行情况表及资金计划分析表，资金执行情况表可支持手工填报。

3.2.3 资金结算

3.2.3.1系统提供对二轻集团以及下属国瑞科技，以及两者所属企业从资金系统发起的各种付款申请，或来自于其他系统的付款指令，在资金系统中完成支付，反馈指令结果。

3.2.3.2付款管理需满足企业日常采购、费用、工资、报销多业务场景付款要求，提供跨行、同行及单笔、批量付款功能，支持日常对公、对私付款。

3.2.4 票据管理

3.2.4.1 建立二轻集团以及下属国瑞科技的统一“票据池”，实现票据开立、接收、背书、贴现、兑付的线上管理，积极推动通过与票据交易所直联，实现票据信息的动态采集、可视监控和兑付预警；

3.2.4.2 票据纳入资金计划管理范畴，充分利用票据参与结算，提高使用效率；

3.2.4.3 在做好风险控制和内部转移定价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二轻集团以及下属国瑞科技内部电子票据的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票据周转效率。

3.2.5 资金池管理

3.2.5.1 针对二轻集团所属企业，采用包括定期归集、实时逐笔归集、按需手工发起等在内的个性化资金集中方式，满足集团管控的要求同时满足各所属单位个性化的管理要求。

3.2.5.2 系统应具备灵活的审批流，并能根据需要进行审批流调整，以加强对资金收付的安全控制；

3.2.5.3 可设置资金池上存、短负的内部定价规则，实现差异化内部计价和结算；

3.2.5.4 系统提供实时的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历史和现状查询，并支持自定义类别的分析报表。

3.2.6 融资管理

3.2.6.1 对授信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授信起止时间、授信取得方式、授信类型、授信的占用和释放，查询统计等。

3.2.6.2 需支持业务到期提醒功能，便于资金人员及时备足资金进行还本及付息。

3.2.6.3 通过系统可实现融资台账功能，具备全级次录入及汇总功能。融资台账应包括全口径融资品种、金额、期限、成本、融资状态、用途、担保方式、还款计划等。

3.2.6.4 支持系统融资台账查询管理，实现对各类融资的明细查询和分类统计，为二轻集团以及下属国瑞科技金融资源全面可视提供基础。

3.2.6.5 通过系统可实现融资担保台账功能，具备全级次录入及汇总功能。

3.2.6.6 融资担保模块具备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如总担保规模、对全资与非全资子公司担保规模、超股比担保情况等。

3.2.6.7 融资台账与担保台账建立数据关联。

3.2.7 资金分析

3.2.7.1 能够显示未来一定时期的融资业务（包含贷款、债券、票据、信用证、信托、保理等）到期量，分析集中还款压力；

3.2.7.2 显示融资成本走势及成本压力；

3.2.7.3 计算和显示年度融资、担保预算完成情况；

3.2.7.4 能够提供面向领导层的领导驾驶舱；

3.2.7.5 系统根据管理的需要，自动生成面向领导层、管理层和操作层的各种报告，报告需要覆盖现金流分析、融资结构和融资成本分析、风险分析等；

3.2.7.6 除了固定的报表外，系统需要能够支持报表的自定义；

3.2.7.7 各种管理报表需要能够支持导出为 Excel/Word/PDF 等各种格式

3.3 系统集成

3.3.1 与OA系统集成：实现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与OA系统单点登录及审批消息待办集成。

3.3.2 与二轻集团现有宁波银行财资系统集成：包括基础档案、银企直联聚合支付、银行余额、支付流水、电子回单等集成。

3.3.3 与二轻集团现有NC系统集成：实现与现有NC核算系统基础档案（部门、人员、银行账户、客商）同步、并自动生成凭证。

3.3.4 系统支持同企业钉钉、飞书、短信、彩信、WAP以及客户端软件等其中一种数据交互方式，技术移动财务功能，实现到账即时通，并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数据查询、上报、审批等各类财务管理以及分析、预警和控制工作。

3.3.5 国瑞司库与国瑞业务系统集成：基础数据包括客商、银行账户等集成，以及业务系统支付指令传递到司库管理系统对接宁波银行财资系统，获取支付状态返回业务系统，并获取银行流水、回单等信息回传给国瑞业务系统。

3.3.6 国瑞司库管理系统与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集成：将国瑞及下属公司司库管理系统相关基础数据、业务系统单据同步到二轻集团，由二轻集团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并进行统一数据上报。

3.3.7 与国资监管系统对接：按国资监管信用上报的要求，将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的相关数据（含集成国瑞的司库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报表输出并上报；

**四、非功能性需求**

4.1 技术标准

基于B/S三层体系结构，采用国家或软件行业已有标准，遵循开发标准规范，强调技术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从标准和技术上保障系统的可扩充性、易维护性、开放性和统一性。

4.2 安全性

4.2.1 系统采用B/S结构；

4.2.2 系统应提供7天×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4.2.3 系统将采用完善的安全管理，提供安全备份和灾难恢复功能。

4.3 稳定性

4.3.1 系统要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不停顿、不中断，保障系统连续性作业要求；

4.3.2 成熟稳定的数据库技术，可靠高效的远程应用技术；

4.3.3 系统能够在网络环境下高效地运行，系统运行速度满足单位日常操作要求，软件访问速度快捷。

4.4可维护性

4.4.1 可方便地对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和灾难事件处理等进行维护；

4.4.2 系统建设保证提供详尽、周到的用户培训和长期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保证系统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利用先进、完善的开发工具，提高开发效率和质量，保证系统的再开发能力。

4.5 可扩展性

4.5.1 系统除能够提供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环境外，还必须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保证满足目前和长远的应用需求。

4.5.2 系统应充分满足当前用户的工作需求，并考虑今后业务的扩展及数据量增大后的各种应用，实现系统功能的高效运转。

4.5.3 软件版本易于扩展或升级，保证现有系统可以方便地增加新的功能模块或平滑过渡到升级后的新系统中，任何一个模块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新模块的追加都不应影响其他模块原有功能，不影响原有模块的性能与运行。最大限度地利用和保护现有投资，使之产生最大的应用效益。

4.6 信创部署要求

4.6.1 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硬件服务器需支持国产化适配，并通过信创测评认证。

4.6.2 投标产品应当适配信创生态，并提供适配证明文件：

芯片：至少适配2家国产厂商产品，并且必须至少包含1种不同架构；

操作系统：至少适配2家国产厂商产品；

数据库：至少适配3家国产厂商产品；

浏览器：至少适配2家国产厂商产品。

提供全栈信创最佳实践组合方案（具体到版本型号），并提供相应案例说明。

全栈信创是指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领域中，涵盖从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到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等各个方面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信创的目标是通过自主研发和推广自主化、国产化的技术标准，实现信息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实施组织要求

5.1.1 实施规划要求

投标人的实施规划中应包括完善的分步实施和部署方案、风险分析和规避措施，实施步骤说明等内容；

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成交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全面配合采购人，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最新的进展情况报告。

5.1.2 实施进度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本项目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全面切换上线，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实施规划需包括完善的分步实施和部署方案、风险分析和规避措施，实施步骤说明等内容。

5.1.3 项目组织要求

投标方需要为项目配备专属团队人员，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名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实施工程师、不少于1名开发工程师、不少于1名服务工程师等。其中项目经理要求五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其他项目组成员要求二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项目团队一经确认，不允许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两周与招标人项目经理协商同意后方可更换。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投标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管理。各阶段应提交相应文档，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阶段工作。

5.1.4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培训工作以及后期的培训支持。培训要分小班化，分级别、分岗位，有针对性培训。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与培训配套的其它知识转移计划，以保障在项目后期实施以及项目结束之后，二轻集团能够拥有一支自己的熟悉信息化项目实施、维护和支持的专业队伍。

5.1.5 项目验收要求

成交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配置、设计、开发、测试、验收、使用、维护所需的所有文档资料，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供的文档资料清单。文档资料至少应包括：

5.1.5.1 系统安装、配置文档；

5.1.5.2 设计、开发文档；

5.1.5.3 测试、验收文档；

5.1.5.4 用户操作、使用手册；

5.1.5.5 系统维护文档；

5.1.5.6 培训资料。

所有技术文档除了装订成册外，同时还要提供电子文档。资料移交情况将作为软件最终验收通过的重要条件之一。

5.1.6 售后服务要求

5.1.6.1 中标人需要提供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免费运维服务。

5.1.6.2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安装实施后的应用软件的维护方案，包括如下内容：

5.1.6.2.1 维护支持内容和支持方式，响应时间；

5.1.6.2.2 支持维护工作纪录及定期监测；

5.1.6.2.3 支持维护人员及职责；

5.1.6.3 采购方需要的系统维护方案，包括数据库的备份，操作系统维护等。

5.1.6.4 提供应急预案，包括应用软件出现故障时应急方案与数据环境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方案。

**六、其他要求**

6.1 产品要求本地化分级部署，根据保密要求分别在二轻集团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国瑞科技部署二套产品；

6.2 报价要求：私有云订阅产品（系统产品部署在二轻集团以及国瑞科技的自有的服务器上，产品租赁费按年支付）使用期至2027年12月31日；端产品（系统产品部署在二轻集团以及国瑞科技的自有服务器上，产品一次性买断）免费运维期至2027年12月31日。

6.3 软件版本要求：要求投标产品为软件厂家的最新版本产品，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函。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负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合同主要条款

 **（双方同意此合同为模版合同，签订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浙江省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方（乙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杭州市

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和实施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甲方计划委托乙方实施开发浙江省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等有关的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实施方同意按本合同条件向委托方提供所述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1、定义

1.1“委托方”是指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2“实施方”是指\*\*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3“合同”是指由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所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不时进行的修改。上述文件

发生冲突时，以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较后者为准。

1.4“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实施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实施方的报酬。

1.5“系统”系指浙江省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6“项目”是指实施方依据合同规定为提供所有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1.7“工作任务书”是指由实施方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的，经委托方签字生效的技术性合同附件。

1.8“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2、规格和标准

2.1实施方应委托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的技术服务应满足本合同附件《工作任务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行业或惯常商业标准。

2.2实施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或英文文本。

2.3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建设成果进行验收：参照本合同附件《工作任务书》中的验收标准。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圆整（￥\*\*\*\*元）。该价格已包含系统开发费、安装费、实施费、培训费、差旅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服务工作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服务内容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固定不变价。

4、付款

付款方式如下:

4.1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实施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2系统上线试运行且收到实施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3系统通过验收且收到实施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

4.4合同总价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如实施方违约，委托方可从该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实施方应予补足；如实施方无质量与服务瑕疵，委托方在质保服务期结束（2027年12月31日）且收到实施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

5、实施服务

5.1实施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供开发、安装、测试、验收、软件客户化、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的实施服务。

5.2实施方需就该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织管理，解决项目实施中技术、进度等有关问题。未经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施方不得单方更换项目经理。

5.3实施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实施方不得更换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对不符合要求的实施方现场服务人员，委托方有权提出更换，实施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委托方认可的服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费用，如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等都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5.4实施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在实施过程中创作的工作任务书中注明的交付成果及中间过渡产品的知识产权由委托方享有。为免生歧义，仅在合同解除且实施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仍由实施方享有；在其他情况下，委托方应就其实际支付价款所对应的工作成果及过渡产品享有知识产权。

5.5未经委托方同意，实施方不得在对外宣传、商业活动等场合援引除委托方客户名称以外的其他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竞争情报系统服务事项、合同名称、委托方大数据竞争情报系统内的业务数据、采集内容和规则及相关管理规则、数据分析规则等。

6、联络会议和技术培训

6.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6.2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同意，以修改本为准。

6.3实施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开发、安装、测试、培训、运行的实施方案，双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因委托方需要提出《工作任务书》范围以外新的服务需求，实施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双方按照项目变更流程进行处理。

6.4实施方需提供切实、可行的知识转移和技术培训，使委托方的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该系统，达到独立管理和维护系统的能力。

6.5知识转移和技术培训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任务书》。

7、质量保证

7.1实施方应对浙江省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安装、实施、测试和验收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

7.2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的实施服务能满足该项目的安装、测试、运行和维护要求。所交付的成果满足《工作任务书》的要求。

8、保密责任

8.1实施方及实施方工作人员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信息、设计、计划、图纸、软件、数据、工程和设计实践、工艺、运行条件、发明、设备、设备说明书以及样品、程序、运营计划、过程、规划、业绩、文件、模型、绘图、影象、报告、信函、备注、研究和其他技术信息，实施方及实施方工作人员被告知具有专有和保密性质的资料或信息，无论是否明确标注或标记为“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实施方及实施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期限：永久保密直至该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8.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9、违约与索赔

9.1委托方违约责任

9.1.1因委托方单方原因延期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9.1.2若本合同因委托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实施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实施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实施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业已提供的服务相应的价款，并赔偿由此给实施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2实施方违约责任

9.2.1实施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实施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2.2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实施方中途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人员，否则从人员中途更换之日起至更正之日止，实施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9.2.3实施方确保其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向委托方索赔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实施方负责应对及解决。实施方除应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委托方的所有损失。此种情况下委托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实施方，实施方聘请的律师有权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及诉讼，但实施方聘请律师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及诉讼,并不妨碍委托方根据需要聘请代表委托方的律师参与相关的诉讼。实施方承担委托方根据司法判决结果应该承担的相应责任、义务，以及委托因此而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

9.3其他

9.3.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各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合同一方不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3.2 除非届时适用的法律强制规定另有规定，合同一方对另一方因后者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价款，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但任何一方不得排除或限制下述情形而对另一方应当承担的责任：（1）对一方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损害赔偿及对一方有形动产、不动产的损害赔偿依照法律规定赔偿；（2）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3）实施方服务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责任按本合同知识产权的有关约定执行。也就是说，前述三个情形下，一方对于另一方的赔偿额度上限可以超过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合同总价。

9.3.3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独立存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部分无效均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10. 税费

10.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实施方承担。

10.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实施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实施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实施方承担。

1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11.2若实施方未经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的，或实施方无法提供满足委托方要求的项目参与人员，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1.4如果实施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委托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实施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12.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4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30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13.2 仲裁地点为杭州。

13.3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3.4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部分合同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4. 合同生效

14.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维护服务

15.1乙方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软件系统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指导和培训等。

15.2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常规运维服务的每年费用为合同总额的8%，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服务合同约定。

15.3维护服务内容：乙方应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支持，根据甲方在运行本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系统的跟踪维护工作，一般问题在甲方正式提出后1天内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应采取备用应急方案，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使用。

16、其它

16.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分别负责联络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项目联系人的姓名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6.4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

16.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实施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实施方：\*\*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招标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浙江省二轻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100000** | **小写：****大写：** | **合同签订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本项目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全面切换上线，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  |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及2027年12月31日前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集团公司及国瑞科技二级部署的产品费、实施费、开发费以及上线后年费、服务费等），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上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为《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有效期至：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 三、声明书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  | 承诺函 |
|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投标人被责令停业停产或破产状态的；2）投标人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3）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承诺函及截图 |
| 4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  | 承诺函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承诺函**

**承诺函**

（招标人）：

我方（ ）承诺：

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

7、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信用截图**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六、公司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七、其他资信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八、商务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 十、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履约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招投标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关单位。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等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的代表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办法和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评标的程序：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资信业绩及其他评审；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如需要）；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2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评分排序。

3.2.4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应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3.2.4.1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4.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2.4.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如有）；

3.2.4.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4.5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有，则在条款前用“▲”标示）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2.4.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4.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有效标少于三家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价格合理，技术可行，具有竞争力，则可以继续评标，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所提问题的澄清应做书面回答，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该书面回答须有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标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4.1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一 、商务资信（12分） |
| 1 | 综合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主要财务软件产品有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非投标人或其控股股东自有软件著作权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1. 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企业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可查询。****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7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后）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需包含，账户管理、资金计划、资金结算、票据（银行承兑）管理、资金池管理、融资管理、资金分析等其中4项及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认定。）** | 5 |
| 二、 技术服务水平（73分） |
| 1 | 项目需求分析 | 根据招标人对本次项目需求、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及后续整体规划等，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知识积累和优势进一步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需求分析明确，有针对性得10-7分，较为明确得7-3分，需求分析不够明确、无针对性得3-0分。 | 10 |
|  |  | 一、技术需求符合度（13分） | **（1）系统架构和系统功能满足招标需求，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0-10分）：**①系统须满足招标需求且具备云原生架构、低代码开发平台，集成平台、流程平台、分析平台等满足个性化开发需求，具备良好扩展性满足未来财务数字化整体建设需求，得6-10分； ②系统基本满足需求，得3-5分。**注：以上评分条款需提供系统架构和功能满足招标需求且满足云原生架构、低代码开发平台，集成平台、流程平台、分析平台等满足个性化开发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投标人自拟），未提供则不得分。** | 10 |
| **（2）满足信创部署要求（0-3分）:**软件系统完全满足信创部署全部要求（适配国产信创软硬件产品）的得3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3 |
| 二、业务需求符合度（15分） |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横向对比打分 | 15 |
| 3 | 组织实施能力 | 1. 提供包括项目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0-5分）；
2. 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0-5分）；
3.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0-5分）
 | 15 |
| 4 | 培训方案 |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横向对比打分。 | 4 |
| 5 | 售后服务能力 | 投标人应在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更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横向对比得分。 | 6 |
| 6 | 系统核心功能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功能演示，包括：**1. 低代码平台演示；（0-2分）
2. 账户管理演示；（0-2分）
3. 资金计划、资金结算功能演示；（0-2分）；
4. 票据（银行承兑）管理、资金池管理、融资管理演示（0-2分）；
5. 资金分析功能演示。（0-2分）

**（演示要求：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要求使用实际系统进行演示（可为demo演示或以往已有的类似案例的功能演示），如只提供通过PPT、图片、WORD 等方式演示的，视为不满足演示要求，不得分。****2、投标人应将演示内容提前录制成视频，以U盘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可邮寄），U盘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须标注或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系统演示”，递交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 10 |
| 三、 商务得分（15分） |
| 1 | 投标报价 |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5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式计算：（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10个以下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 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5个百分点，扣0.3分；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5个百分点，扣0.5分。 | 15 |

**注：（1）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2）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评分分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综合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3评标报告**

4.3.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人。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4.3.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4.3.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4.3.3.1开标记录；

4.3.3.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4.3.3.3投标被否决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如有）

4.3.3.4询标澄清纪要；（如有）

4.3.3.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4.3.3.6其他建议；

4.3.3.7评标结果将在网上公示。

**五、定标**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次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其它要求**

6.1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对比分析，应记录在专家评审意见表中。

6.2评标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专家及有关人员应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如有违反，将严肃查处。

6.3投标人不得打听评标信息或干扰评标工作。